

请注意,相关参保人员看过来!

手机APP进行社保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注意事项

本报文登5月3日讯(通讯员 刘俊超 蔡妮妮) 2018年度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已于4月1日正式启动,“威海人社”手机APP自助认证服务将全面开放至6月30日。只需扫描二维码,在手机中下载安装“威海人社”APP,登录进入【社保】页面后,选择【资格认证】,按软件提示即可逐步轻松完成认证。

“认证成功”是认证完成了吗?

很多人都知道,每年4至6月正在进行的社保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可以通过“威海人社”手机APP完成。在认证的时

候大家会看到,认证的最后一步操作完成后,手机界面会出现“认证成功”的提示,那么这是不是表示顺利完成认证了呢?

文登区社保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用威海人社手机APP认证时出现“认证成功”的提示,这表示认证对象按照步骤把相关信息成功上传到了社保经办机构的信息后台,在这之后,待遇发放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对认证对象上传的信息进行逐一审核,看看是否准确合规,审核合格后才是真正完成了资格认证。审核不合格的,社保中心的工作人员会电话告知认

证对象,告诉其问题并何在指导下进行正确操作。

认证不规范会导致认证失败!

随着“威海人社”手机APP的推广与使用,大家越来越体会到了“互联网+社保服务”的便利。但是,在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中认证对象信息录入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有哪些呢?对此,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提醒,主要有三方面需要注意。

本人当场拍照的问题。用手机进行过认证的人都知道,手机认证有一个步骤是需要现场拍摄。有些认证对象在进行“本人当场拍照”时,有的是拍

成了身份证上的本人照片,有的是翻拍驾驶证等其他证件上或手机上留存的电子照片,或者是家中的老照片,这些情况下的拍照都是无法通过审核的。

拍摄“身份证”的问题。有的拍成了国徽和有效期的那一面,再有的人拍摄的身份证信息不全,比如拍了一半,再就是拍摄角度或光线没有掌握好,导致拍摄信息不清晰。另外,拍摄身份证复印件,或用户口簿、护照、老年证、残疾人证等证件代替身份证的,都是不能通过审核的。

认证人员身份确认的问

题。因为“威海人社”手机APP是一个注册账号,可以通过“管理常用人员”添加多人。所以在办理业务初始环节时,要勾选进行资格认证人员,基本信息录入及拍照也要对应准确,避免“张冠李戴”。

个人基本信息更新要仔细。领取社保待遇人员在认证过程中需如实更新个人的基本信息,如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可以通过手机APP自行更新。对领取待遇人员数据信息进行规范,维护好家庭住址、银行卡和电话等基本信息数据,确保社保待遇能够及时发放到位。

医保中断时要及时进行衔接

本报文登5月3日讯(通讯员 滕娣 宋洁)

近日,市民刘女士因生病住院未能享受医疗保险费用报销的问题,到文登区社保中心咨询。经工作人员了解及查询,无法报销是由于刘女士于2017年12月份从单位辞职,中断了其参加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于4月21日又参加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威海市相关医保政策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连续缴费或者中断3个月内参保并补交欠费(含政府补助)的,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需缴费满3个月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因此刘女士现在住院就不能享受居民医疗保险

报销待遇。

那如果因换工作等原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发生中断怎么办呢?

按照国家《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应在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发生变更的3个月内,按规定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前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中断不超过3个月且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的,按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

在基本医保制度实践中,为预防无病逃避参保缴费责任,有病临时参保享受待遇等选择性参

保的道德风险,确保正常参保缴费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基金安全,各地都对参保人医保关系发生变更时的待遇享受作了具体规定。实际操作中,多数统筹区普遍做法是,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中断缴费后3个月内补缴相关费用并继续参保缴费的,从补缴费用的次月起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补缴医疗保险费的,再次缴费参保时,规定有3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参保人需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但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在此,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在医疗保险中断时要及时进行衔接,以免影响报销。



献血

日前,文登区社保中心积极组织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公益事业捐一份热血,献一份爱心。

本报记者 姜坤 摄影报道

社保问答



社保问答 为您解答

解答您最关心的社保问题
解读最关心您的社保政策

咨询热线: 0631-8189567

问:在企业上班时发生了工伤,但是企业不给申请工伤,请问个人申请工伤都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需要(1)《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2)《职工在职证明》;(3)《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及两位证人身份证复印件;(4)受伤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初次及连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原件、复印件(病历及报告单复印件需加盖医院红色诊断公章);(6)属职业病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或鉴定书原件和复印件。(通讯员 李红塔)

问:单位今年想给职工交保险,单位新参保都需要什么资料?

答:企业新开社保户所需资料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近3个月的财务凭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单位公章,增加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表、企业人员流动联系表、劳动合同或招工表、参保人身份证等(上述材料均须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税务登记地社保机构办理。

(通讯员 曲禹臻)

问:还差几年就到退休年龄了,之前几个工作单位都不在一个省,如何确定我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呢?

答: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通讯员 林新文)

60岁后养老金怎么领?

本报文登5月3日讯(通讯员 宋文学) 对于城乡老年人来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提供生活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哪几方面组成?这可关系到60岁后你能拿到多少钱。那这笔钱是怎么领的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文登区现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20元/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一个参保人建立一个终身记录

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如果参保人所在村集体或者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条件较好,为参保人提供了集体补助;或者有其他组织(个人)给参保人提供了资助,捐助等,也会全部存入参保人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里的这些钱,每年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为,

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另外,居民养老相关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补贴。

